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35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采购人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35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4)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

		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8.gov.&)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s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集中答疑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

		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1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史西安 联系电话：18091393681 电子邮箱：_____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对项目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规范的审核报告，最高限价：35万元；最高上限费率：基本收费费率2.26‰，成果收费费率3.0%。

2、采购范围：

本次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涉及衔接资金7630.29万元，其中：

2025年7418.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86.66万元，省级资金1742.84万元，市级资金2538.73万元，区级资金2150万元；已安排项目资金6005.73万元，共安排项目54个，待安排项目资金1412.5万元。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12.06万元，共安排项目5个。

二、服务内容

1、工程预（结）算审核（查）；

2、需要评审的其他事项。

2.1 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审计。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实施。

2.2 工程价款结算情况审计。工程计量是否合规、真实、准确，有无多计、超计或漏计情况。工程结算是否合规、真实、准确，工程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3 设计变更结算审计。设计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变更理由是否成立、依据是否齐全，变更工程量、价款计算是否合规、真实、准确。

2.4 材料价格调整审计。是否执行合同约定，是否履行规定程序。调整材料数量、价格是否准确，材料权重、价格指数等参数是否合理、准确。

2.5 工程索赔审计。工程索赔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理由是否成立、依据是否齐全，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索赔价款计算是否合规、真实、准确。

3、出具单个项目审计报告。

三、服务要求

1、在审计工作期间，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安排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核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2、成交供应商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核证据，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取证资料，针对单个项目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3、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在审核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4、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采购人及时进行汇报。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若成交供应商与被审核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核工作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6、成交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核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核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核工作的相关审核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核事项无关的方面。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合同款项的结算：

4.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2 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3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

五、其他

(1)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实施单位就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2)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1月14日